

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中 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住建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人民路 478 号，邮箱：155600，电话 0469-5422381，邮箱 bqjsj2006@126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之一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以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依据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提高执政能力和政府公信力为重点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落脚点和出发点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截至 2025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服务信息，提高了城市建设工作透明度。

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3 条，其中行政许可 776 条、行政处罚 55 条、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541967.54 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	0	0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
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3	3	1	1	0	0	0	1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、是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与县政府及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信息公开的质量、数量，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都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，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

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

开管理机制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强化日常自查，对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自查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，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